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511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11-05



建设单位	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豫南（淮滨）智能织造基地—吴江高新产业园EPC项目		
建设地址	平安大道以南、立城大道以东		
建设规模	135404.14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11-13 至 2024-11-13	合同价格	31142.96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弋
设计单位	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芳
施工单位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晓龙
监理单位	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根成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晓龙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